

114學年度【畢業生】就學貸款還款須知

115.04.20

各位應屆畢業生您好：

恭喜您順利完成學業，有關曾辦理就學貸款的部分，在這裡有幾點說明要提醒您：

- 一、畢業後，如果您沒有繼續升學或服兵役，您的就學貸款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繳款，但「在職專班」者，於畢業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。請屆時務必按時繳款，以免逾期，影響您的信用。
- 二、畢業後，如果有繼續升學或服義務兵役，務必至銀行辦理延期或變更到期日。
- 三、自113年2月起再次放寬學生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、只繳息不還本及緩繳本息申請次數，倘您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各項寬緩措施等還款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
- 四、若您要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還款期限（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展延，但每人最多以12次為限。逾期戶應俟還清逾期本息、違約金，回復為正常戶後始得申請），建議您，於償還期起算日（即起息日）前，可先洽詢**本校承貸分行(臺灣銀行淡水分行)**諮詢。
- 五、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，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；借款人於償還期間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（例：借8學期，借款會合併成一筆，分96期平均攤還）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，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，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。除上述償還方式，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。
- 六、就學貸款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，而是一種貸款，應於緩繳期屆滿開始還款；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，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。
- 七、逾期未還款，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控訴求償，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。這項紀錄會影響您將來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及日後信用，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及弟妹就學貸款等，均將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與就學機會，請同學務必按銀行規定時間還款。
- 八、就學貸款還款方式：[\(其他還款方式說明\)](#)，詳洽臺銀)
建議您親至臺銀開立存款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，即可進行線上查詢或繳款，及時掌握自己的學貸往來情形。

學務處 敬啟